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快报、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外部单位是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媒体等外部单位。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可以接触、获取公司重大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报送管理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

和披露流程。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六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当书面提醒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将接收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登记制度依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如因外部单位及其他相关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内幕信息泄露，公司应在获知信息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督促外部单位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如违反本制度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废止。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